

# 重庆文理学院

[ 2023 ] —88

## 关于 2023 年中秋节、国庆节放假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 2023 年中秋、国庆节放假安排及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放假时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6 日放假调休，共 8 天。10 月 7 日（星期六）、10 月 8 日（星期日）上班上课，教学安排按照课表执行。

### 二、有关要求

1. 抓好安全稳定工作。各二级单位要做好防溺水、食品安全、交通安全、防火、防盗、防骗等方面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要对本单位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要重点做好食堂、宿舍、实验室等重点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严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要对重点学生及时开展疏导干预，最大程度避免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

2. 密切关注重点领域安全。各二级单位要聚焦政治安全、意识

形态、危害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等重点领域，及时收集报告预警性、苗头性情况，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要切实加强信息研判预警，及时开展安全教育、情报研判、预警预告、信息报送等工作，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把安全隐患消除在初始阶段、把负面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

3.抓好留校学生管理。后勤管理处等部门要做好中秋、国庆假期期间后勤保障，妥善安排好留校学生或提前返校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党委保卫部（安管处）等部门要加强对易发事故区域的夜间巡逻，确保师生安全。中秋、国庆假期期间，各单位不得组织师生集体出游、参与商业性庆典和演出活动。

4.抓好作风建设。各单位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违规公款购买、赠送节礼，严禁公款吃喝、公款旅游，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等，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隐形变异，确保学校风清气正。学校纪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适时开展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顶风违纪行为严肃处理。

5.切实落实请假制度。学校主要领导严格执行跨省流动向市教委提前报备制度。正处级干部跨省流动应向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报备后，党群系统的报党委书记审批，行政系统的报校长审批；副处级干部跨省流动应报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批。教职工跨省流动应向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领导报备。全体教职工出国（境）严

格按照学校规定报学校审批。相关审批程序通过 OA 系统的请假流程完成。

6.抓好值班值守。严格落实分级值班带班制度，班子成员积极参与带班值班，值班人员应 24 小时在岗值班。坚决杜绝值班人员擅离职守、非正式人员顶岗值班、值班电话无人接听、值班电话呼叫转移等情况。

7.抓好紧急信息报送。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安全信息报告制度，切实抓好紧急信息报送工作，做到突发事件发生后 10 分钟内电话首报，20 分钟内书面报告，严禁迟报、漏报、瞒报。要强化保密意识，严防信息失密、泄密事件。

各二级单位值班安排表请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下午 5 时前报党政办公室(恪勤楼 415 办公室),电子档发送至 378701268@qq.com。

重庆文理学院

2023 年 9 月 24 日